

投資事業解散註銷投資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3日內未取件即郵寄文件送達地址)
2. 郵寄回覆

僑外資或陸資投資人前經核准投資國內事業：

國內投資事業公司名稱 _____ (編號：僑外陸 _____ 號)

因國內投資事業經：請擇一勾選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 (或 董事會決議)、有限公司或其他 全體股東，
同意辦理解散，申請註銷本投資案。

本案申請人：申請人資料之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補

一、投資人名稱：中文名稱 _____ 國籍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持有股數 股份有限公司 (或出資額新臺幣 有限公司) _____ 股(元)

投資人： _____ (簽章) 或投資代理人： _____ (簽章)

二、投資人名稱：中文名稱 _____ 國籍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持有股數 股份有限公司 (或出資額新臺幣 有限公司) _____ 股(元)

投資人： _____ (簽章) 或投資代理人： _____ (簽章)

(投資人在中華民國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得自行提出申請；委託投資代理人申請者，投資人無須簽章)

僑外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文件應受送達地址)

□□□-□□ _____

國內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國內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本案聯絡人(必填)：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說明

- 一、外資投資人在中華民國無居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為代理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或營業所者，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由其在中華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認許登記表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印鑑)，並檢附外國公司認許、登記相關登記證明文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護照影本／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前述有居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二、陸資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營業所者或自然人有住所者，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由其在臺灣地區之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或認許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事項表上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印鑑〕；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臺灣地區長期(或依親)居留證影本；投資人為法人者，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認許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許可事項表(或變更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許可事項表(或在臺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護照影本，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惟若不擬親自辦理，仍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前述有住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長期(或依親)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三、委由原投資代理人申請，請檢查授權書原授權事項應明確授權註銷投資或股權(或出資額)轉讓，並請加蓋原留印章。未具授權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應請檢附重新出具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
- 四、應檢附文件(詳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申33)
 - (一)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會決議影本，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有限公司或其他組織為全體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影本。格式及內容應符合公司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國內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影本。商號請檢附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五、投資申請書須以需以正體(繁體)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或簡體中文者，請檢附完整中文譯本。
- 六、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A4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 七、申請書簽章之正本1份及附各項證明文件，逕送(寄)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地址：臺南市74147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電話：(06)5051001；如涉及陸資案件請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